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熟制面制品(自制)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共4项指标。

2.馒头花卷(自制)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共3项指标。

3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共4项指标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共5项指标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共5项指标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共5项指标。

3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蛋白质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共5项指标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共7项指标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谷物加工品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共3项指标。

2.发酵面制品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共4项指标。

3.生湿面制品4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共4项指标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共5项指标。

七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绵白糖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共2项指标。

2.红糖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共2项指标。

3.冰糖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共2项指标。

4.白砂糖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共2项指标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香蕉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共8项指标。

2.油麦菜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阿维菌素共9项指标。

3.豆芽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共4项指标。

4.柑、橘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共9项指标。

5.生干坚果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共4项指标。

6.西瓜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共5项指标。

7.菠菜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共6项指标。

8.豆类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5项指标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调和油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共6项指标。

花生油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共5项指标。

大豆油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共5项指标。

芝麻油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共5项指标。

菜籽油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共5项指标。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
2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共5项指标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共3项指标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共5项指标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蚝油、虾油、鱼露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共6项指标。

2.辣椒酱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共4项指标。

3.食醋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共5项指标。

4.低钠食用盐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共8项指标。

5.普通食用盐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钠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共8项指标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甲基汞(以Hg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共4项指标。